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0 年 12 月 27 日 16 時

貳、地點：行政院第一會議室

參、主持人：蘇貞昌院長兼召集人

紀錄：何承遠

肆、出（列）席者及單位：如后附簽到表

伍、報告事項

一、報告事項一：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4 次會議列管案暨臺北市、臺南市、基隆市、雲林縣、屏東縣、花蓮縣、宜蘭縣、澎湖縣及金門縣等 9 直轄市、縣（市）地區災害防救計畫備查案。

決定：

（一）洽悉。

（二）有關列管事項部分：

1、第 1 案「大規模地震災害情境模擬與策略案-有關情境模擬」，科技部解除列管。內政部持續列管，請將具體之因應對策形成相關方案或計畫持續推動。

2、第 2 案「極端氣候旱象下森林火災整備及應變作為案」、第 3 案「強化海洋污染緊急應變機制案」及第 4 案「強化農地既存工廠火災公共安全管理問題」等案，持續列管，請相關部會積極推動。

3、第 5 案「陳亮全委員提議『臺北周圍附近大規模造鎮之處，建議全面性評估及檢討其風險』一案」，內政部於本日會議進行專案報告，請內政部請依本日會議決定辦理。

(三) 有關 2 直轄市及其餘 7 縣(市)所報地區災害防救計畫修正草案，同意備查。

二、報告事項二：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災預防作為。

決定：

(一) 洽悉。

(二) 部分臺灣早期山坡地開發案雖然合法，但囿於當時法令可能未盡周延，加以氣候變遷，以致部分山坡地或建築環境可能存在變異情形，請內政部營建署就現有資料，進行國土變異點的完整盤點。

(三) 1966 年英國威爾斯小鎮艾伯凡礦區礦災、1997 年汐止林肯大郡崩塌、110 年 7 月日本靜岡縣大規模土砂災害，以及 8 月高雄市明霸克露橋被泥流沖毀等例子，顯示我國法規及災害應變機制均應因應極端性氣候進行調整，尤其我國與日本同處地震帶與颱風頻繁地區，倘若又發生持續降雨情事，恐爆發土石流，造成慘重災情。

(四) 請內政部營建署、交通部及本院農業委員會(下稱農委會)儘速進行全面盤查,確認全國橋梁安全、國土變異地點及土石流潛勢溪流位置,並將極端氣候所造成的各式情況變化納入新的考量因素,同時亦須釐清中央與地方的權責劃分。請內政部以最嚴格的標準建立考核、監督與複核機制,對於督導考核結果,請內政部函告各直轄市、縣市首長知悉,使其落實追蹤山坡地建築安全管理。

三、報告事項三:崩塌防災體系架構與崩塌管理權責分工執行現況。

決定:

- (一) 洽悉。
- (二) 災害預防機制需滾動檢討與時俱進,98年八八風災造成高雄小林村事件後,政府即推動執行預防性、強制性撤離等措施。而在極端型氣候及地形變化等長期影響下,可能會出現新的崩塌情況,請農委會及相關部會儘速盤整中央與地方權責分工、預警機制等,曾發生的災例漏洞應有效杜絕,務必以災防為最高目標。
- (三) 災防應注重平時的建設管理、監督與複核機制,例如110年8月發生高鐵苗栗路段邊坡滑動,凸顯邊坡監測的重要性,請交通部嚴加督管,避免類似情形再發生。

(四) 請農委會水土保持局善用科技，持續精進山坡地走山或邊坡滑動等偵測機制，部分部會應用新科技投入防災工作已有具體成果，如農委會林務局架設火煙動態偵測系統監測森林火災；交通部氣象局現階段已可偵測到小區域面積的天候狀況，掌握降雨情形等，請農委會參考辦理，並與相關部會進行整體盤整，建立更完善的坡地災防監測與防範機制。

陸、討論事項

核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決議：

- (一) 洽悉。
- (二) 請台電及中油公司務必吸取過去災例教訓，盤點可能致災之風險因素，有效杜絕災害發生。
- (三)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照案核定通過，請經濟部函頒實施。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17 時 31 分)

中央災害防救會報第 45 次會議

發言紀要：

壹、報告案

一、報告事項二：山坡地建築開發案及其上游影響區填土整地之調查、安全評估與致災預防作為。

謝正倫委員：

今年 7 月日本靜岡縣大規模土砂災害，主要原因係土地填土後大雨沖刷後土壤流失導致，臺灣於民國 70 至 80 年之 20 年間，很多坡地上建築之社區、大學或高爾夫球場等，其整地做法很類似上述日本靜岡縣發生之災害，在此建議進行調查與盤點民國 70 至 80 年間於山坡地之各種開發案，以防患未然。

林美聆委員：

一、針對內政部營建署使用遙測監測技術，以及針對山坡地社區住宅安全管理已有相關作為給予肯定。未來遙測監測之重點，建議置於釐清山坡地上游過度開發地區對於周邊社區之影響影響為何？是否會產生潛在危害等。

二、一般山坡地住宅社區管理只著重於本身社區之範圍，但實際上社區周圍環境變化對於社區可能

影響更鉅，未來針對山坡地住宅社區管理時，應納入社區周邊坡地變化。

周天穎委員：

針對之前所存在的山坡地社區或建築，所謂的「老丙建」（老丙建係指民國 72 年「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公布實施前取得水土保持證明，依據「山坡地保育利用條例」變更編定為丙種建築用地，因此不受較嚴格「山坡地開發建築管理辦法」、「非都市土地開發審議規範」、「區域計畫法」之法令限制）係因當時法規尚未完善並開發完成，這些舊有合法之開發區域，才是更需要多加注意之部分。

陳亮全委員：

除了社區本身，周邊環境對於社區造成的影響也應納入考量，如周邊道路開發造成氣體管線外露，又或是上游堆積造成下游社區之影響，這部分到底該如何因應，未來應仔細納入考量。

二、報告事項三：崩塌防災體系架構與崩塌管理權責分工執行現況

謝正倫委員：

本次農委會所報崩塌防災體系架構與崩塌管理權責分工執行現況，已針對大規模崩塌或是一般崩塌情

境，均已提出具體分工及措施，在此肯定部會積極表現。

陳亮全委員：

- 一、 假設山坡地社區有徵兆會崩塌，有關疏散避難之行為似乎沒有較具體之規劃，譬如土石流災害有將較脆弱之保全戶造冊進以管理，但山坡地社區居民人數遠多於土石流保全戶，此時將如何通知上述脆弱地區居民疏散避難？
- 二、 在此肯定農委會水保局增加諸多監測系統防範各種崩塌災害發生，但政府對於坡地災害似乎都是著重災時疏散避難，但並未思考事前若平時有收到相關徵兆時該怎樣處理。若該地區本屬崩塌高潛勢地區，是否不該讓人民繼續進行商業活動增加土地使用之風險？針對高潛勢地區災前的整備及預防應多加強化，未來難保如小林村之事件不會重演，應以更整體的範圍去思考，而絕非僅強化監測部份而已。

林美聆委員：

- 一、 從報告中均針對明確定義之災害如土石流及大規模崩塌，已建立完整之警戒及疏散避難作為，但檢視經濟部中央地質調查所已公告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多達 31 萬筆，針對這 31

萬筆資料可否去判定何處屬高風險地區，並告知對居住其中之民眾，透過防災準備以降低可能之災害風險帶來之損害。

二、其次是針對交通設施之部分，交通行進路線之周邊環境邊坡及上游地區邊坡發生災害亦會對交通道路或橋梁造成影響，對於周邊環境邊坡建議宜做全面性考量。

周天穎委員：

民國 99 年地質法通過後，利用光達(LiDAR)等科技製作全國地質敏感區域資料，自民國 105 年完成後至今 5 年多未資料更新，又由於極端氣候的影響，很可能對地質及地形造成影響，建議政府是否運用最新科技，透過計畫定期更新上述資料。

貳、討論案：核定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等 2 項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修正案

林美聆委員：

一、針對有關管線之設置，僅避開災害潛勢區域之考量恐有不足，針對土壤液化或是埋於坡地之管線，均很有可受到環境影響，增加災害風險。建議思考一下其他各種可能之防災措施。

二、 停電造成民眾反應強烈，相關設備更新及建置，建議思考維護階段所需之備援，若發生停電事故，才能有效減少停電帶來的影響。

劉佩玲委員：

「公用氣體與油料管線」及「輸電線路」災害防救業務計畫之修訂重點包括：

- 一、 強化災害潛勢地區及極端氣候因素研擬對策，
- 二、 815、513 事故改善措施，
- 三、 雙迴路及雙系統強化韌性措施，
- 四、 強化管線災害預警
- 五、 3D 管線圖資建置運用，

其中第 2 至第 5 項經濟部於業務計畫內均有具體內容，但未來針對第 1 項「強化災害潛勢地區及極端氣候因素研擬對策」之具體作為為何？建議強化內容。

周天穎委員：

管線防災之相關管線與許多不同單位權責有關，如內政部營建署及地方政府主管雨水污水、國營事業如台電、企業公司如瓦斯第四台等。建議可建立跨部門公私合作平台。

院長提示：

請經濟部國營會督導台電及中油公司針對可能會發生之潛在事故去盤點並指導所屬事業，災前完整盤

點、災中應變處置，及災後完整釐清事故發生原因、後續由誰處理以及處理期程，並規劃未來防範之方法。